

## 新竹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實施計畫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改善生活上、經濟上之困境，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使其生活能夠獨立自主，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籍新竹縣或實際居住新竹縣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及大陸配偶，且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被害人，其家庭總收入（不列計相對人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
- 三、本計畫之各項補助得由被害人本人或其他執行保護事務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查核屬實始予補助，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補助或給付在案者，僅得從優擇一補助。
- 四、生活費用補助：
  - （一）補助標準：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核發，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三個月，同一個案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1. 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倍者，補助三個月。
    2. 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符合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一至一點五倍者，補助二個月。
    3. 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符合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至二點五倍者，補助一個月。
  - （二）申請時間及應附資料：於受暴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附申請調查表、被害人領據、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財稅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子女生活津貼：
  - （一）補助標準：本計畫補助對象之十五歲以下（含十五歲）子女，每名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四百元，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二）申請時間及應附資料：受暴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附申請調查表、被害人領據、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財稅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法律訟訴補助：
  - （一）補助標準：

1. 每案每次撰狀費用補助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2. 每案費用補助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包含律師諮詢、開庭、撰狀、閱卷等）。

(二) 申請時間及應附資料：因家庭暴力事件提出或進行訴訟之事實發生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調查表、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財稅證明、律師收據正本、訴訟或判決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七、心理輔導補助：

(一) 補助標準：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最高補助四十八小時。但特殊個案，得專案申請延長時數，並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調整金額及時數，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 申請時間及應附資料：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調查表、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財稅證明、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收據及其他證明文件。

(三) 目睹家暴兒童少年得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

#### 八、租屋津貼補助：

(一) 補助標準：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租金未達新臺幣五千元者，以實際租金金額全額補助），每年最高補助三個月為限。

(二) 申請時間及應附資料：於實際租屋後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調查表、被害人領據、租賃契約、財稅證明、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九、逃離家庭暴力情境時，身上無任何財物足以生活或支付相關費用者，不受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之限制，其急難救助補助項目如下：

#### (一) 緊急救助費：

1. 補助標準：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同一事由以一次為原則。

2. 申請時間及應附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調查表、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二) 傷病醫療補助：被害人至健保特約醫院（以下簡稱醫療院所）治療及驗傷，無力支付費用時，得向醫療院所掛帳。

1. 補助標準：

- (1) 補助因家庭暴力事件當次門診、急診驗傷所需醫療費用而健保不給付者，包含掛號費（含回診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該次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用、部分負擔費、診察費、體檢費（限本縣緊急庇護之被害人）、未納入健保且無力繳付之外籍或大陸籍被害婦女健保給付項目醫療費。
- (2) 每人每年累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各項給付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簽報。
- (3) 因故未持健保卡且無力給付者不受新臺幣三千元金額限制。

2. 申請方式及應附資料：

- (1) 醫療院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申請健保給付，並於每月或每季檢附申請表、醫療明細表、通報表（或驗傷診斷書影本）、醫療院所領據或其他證明文件，行文向本府申請。
- (2) 被害人因故無法出示健保卡且醫療院所無法於電腦網路查詢健保身分、就醫時無法自付健保給付項目費用或離院後三個月未回院補健保卡者，醫療院所於每月或每季檢附申請表、醫療明細表、通報表（或驗傷診斷書影本）、醫療院所領據或其他證明文件，行文向本府申請。

(三) 通譯服務費：補助因家庭暴力受害不諳本國語言之外籍配偶。

1. 補助標準：通譯服務每小時以新臺幣三百元計，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並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調整金額；交通費補助以市區公車來回票價計算，如跨縣市則以翻譯人員住居地至新竹縣（市）之火車來回票及抵達翻譯地點之公車來回票價計。

2. 申請應附資料：檢附申請調查表、收據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四) 手語翻譯費：補助因家庭暴力受害之聽語障者。

1. 補助標準：手語翻譯服務每小時以新臺幣五百元計；交通費補助則以市區公車來回票價計算，如跨縣市則以翻譯人員住居地至新竹縣（市）之火車來回票及抵達翻譯地點之公車來回票價計。

2. 申請應附資料：檢附申請調查表、收據及其他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公務預算—社政業務—家暴性侵防治—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十一、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本計畫補助者，除停止補助外，應依法追究一切相關法律責任。